

木林森活性炭

木林森活性炭江苏有限公司始建于1994年，发展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历史。旗下有南京木林森(深加工基地，主要生产高级纯活性炭、活性炭催化剂等产品)、甘肃木林森(大西北果壳原料基地，主要生产果壳、煤质活性炭,年产量8000吨)、木林森活性炭江苏有限公司(国内大型椰壳活性炭生产基地，拥有上万吨原料储备库)三家生产型独资子公司、十余个销售分公司，是一家从原料采集加工到产品终端销售，开展纵向一体化经营的大型活性炭企业，也是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纯活性炭、椰壳活性炭生产基地。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、啤酒、饮用水、矿业、味精、制药、合成纤维等行业，尤其在石化和维尼纶领域，因我公司的产品具有高纯、超大比表面、高吸附率的显著特点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，市场占有率分别高达70%和80%，部分替代了日本、美国等国家的产品，从而结束了之前该类产品依赖进口的历史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“炭化活化一步法生产活性炭内热式转炉”和“外热、内热双功能活性炭生产装置”等多项实用新型生产设备技术专利。现主要设备有8台内热式转炉、10台外热式转炉和4台内、外热式双功能复式转炉，是国内设备完善，品种齐全的大型活性炭专业生产企业，现有员工300余人，年生产、销售活性炭近3万多吨。

公司自创立伊始，就将“以质量求生存、以科技求发展、以管理求效益”作为企业宗旨，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。木林森从原料和生产加工的每道工序上严把产品质量关，通过操作规范学习、安全教育宣传和质检等手段，使产品意识深入到每一个员工内心和每一个工作环节当中。2008年公司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，使生产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，保障优质优量。近年来，产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和充分认可。公司现有三家生产型独资子公司、十余个销售分公司，为消费者提供专业、优质的活性炭产品销售服务。

公司建立了适应现代化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和企业治理结构,管理层

次、机构设置合理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。各科室部门职责分明，责、权、利明确，有完善的经济考核责任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同时特别强调质保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举足轻重的作用，企业的管理理念是“质量是企业生命”，质量管理严格按照ISO9002《质量手册》要求，责任明确，措施到位。重视产品售后服务，认真听取客户意见并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其进行汇总，及时根据总结的意见对各部门进行整改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。

本文链接：<https://dqcm.net/wenan/mlshxt-493099.html>